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于审议通过后签订互保协议书，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丰源”）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对方向银行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有效期一年。

《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8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署《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玖万元整，在《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间（自2018年10月8日起至2019年10月7日止）和授信额度内，谷丰源可申请使用授信额度。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两年止，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2018年10月8日，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期限自2018年10月8日起至2019年10月7日止，公司对合同范围内形成的1,300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0月9日，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承兑期限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对协议范围内形成的500万元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上，公司就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形成的累计1,800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63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6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88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2%；对谷丰源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5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